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羅雲松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8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h2298@ntpc.gov.tw



220243  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18723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瑞芳區大型運動公園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  
1040052930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暨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12年8月28日新北體綜字第1123540093號函轉本市瑞芳區公所112年8月25日新北瑞經字第11226852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# 局長程大維

機關收文 112/09/21



1121888583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220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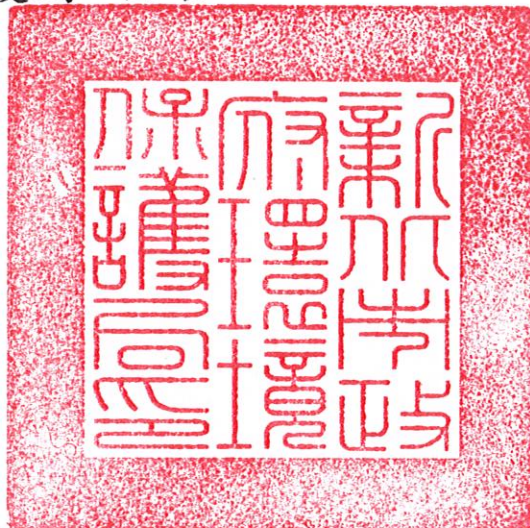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121872399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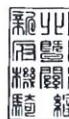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瑞芳區大型運動公園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瑞芳區大型運動公園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，業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1年4月17日北府環一字第0910022636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2年8月24日申請書載(略以)：「…本案原規劃於本市瑞芳區興建大型運動公園，兼具休閒及運動之多功能活動空間。本案開發基地現況為未使用之綠地，現今本案已決定不開發…請貴局准予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。」，開發單位已決定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，且申請文件業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12年8月28日新北體綜字第1123540093號函(略以)：「…原目的係為興建瑞芳區大型運動公園，現已另擇基地完成興建瑞芳運動公園，並於109年啟用。」，確認迄今該處未核發開發許可予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。因此，本局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，於112年9月12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，經查現場基地現況為原地形地貌、雜草叢生，未進行實質工程施工，確認未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，爰據



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程大維

